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包括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并实施的内部控制。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

公司2021年8月12日成立的江西正业新材有限公司和2021年12月3日成立的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均处于筹建阶段，暂无业务发生，不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

子公司东莞市正方达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21年度未开展实际业务，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无影响，不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具体如下表：

类别	公司名称
总部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集银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业玖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财务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机构完善，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制定各部门及岗位职责说明，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划分，根据企业业务及管理要求，合理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以适应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总裁办公室作为战略实施的监督评价组织部门，对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分解、实施、评价、调整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根据市场前景预测、公司生产能力、其他资源能力等信息，确定公司经营目标，再通过经营目标确定各事业部及子、孙公司的业务目标和职能管理部门的职能目标，最终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3）组织与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相应职能部门，并明确各部门职责，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的业务流程制订了一系列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合理界定了不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使各业务岗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控制，按照业务性质，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取一般授权，由各部门或子、孙公司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对重要项目、重大交易、重要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制定并实施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根据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绩效指标制定科学合理，有效执行，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司重视对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外训培养、岗位轮换、绩效管理、长期激励，建立人才最优成长路径，增强后备人才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自强、厚爱、创新、共担、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秉承“致力于检测技术的持续创新，让产品更优质、客户更卓越、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努力“成为工业检测领域的龙头企业”，为振兴中国工业检测智能装备而奋斗。

（5）社会责任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的各项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各项操作规范,组织开展相关检查和自查，杜绝安全生产隐患，严格贯彻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现了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公司重视员工权益保护，贯彻人力资源政策，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3、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在内的多维度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决策和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风险评估，由相关部门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为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公司着重加强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对现有的工作流程、制度及部门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了重新梳理及分析，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确定了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同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形成了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审计及法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风险分析小组，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必要时，公司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财务管理等控制政策和程序。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

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办法，明确了经营活动、投资、筹资活动过程中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要求，分别对职工薪酬、费用报销、货款支付、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款项、资金调度及员工借款等资金使用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管理，明确经营、投资、筹资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合理和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和监督等控制节点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对进行管理和使用。

（2）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管理的目标、审批体系、编制依据、编制程序、预算控制及考核等内容及程序。公司对预算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公司对年度预算、季度和月度预算进行分解，审核通过后下达实施，并根据预算达成情况考核各部的达成绩效，确保预算工作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3）生产与存货管理

公司规范生产管理、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明确生产部门职责权限、生产计划编制及应用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及控制，防范生产环节存在风险，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合理控制各环节工作，确保生产有序开展，产成品按时交付，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如《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盘点管理制度》、《物料、产品借用管理规定》、《呆滞物料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保持合理库存成本。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确定保管部门及保管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存货的直接接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公司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申购及评估、购买、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盘点、折旧直至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移转处理等所有过程进行了流程规范，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关键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并通过恰当的审批，并规定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物、卡一致，并对固定资产的闲置、报废及现实状况进行管理。

为有效地规范无形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技术申请、商标注册及著作权登记等流程做了规范，并明确知识产权取得、保管及奖励的要求及相应侵权保护规定。

（5）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立总部采购中心，制定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检验控制程序》、《应付账款管理制度》及《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了有效管理和监督。公司明确了采购不相容岗位的分离，针对供应商的寻找及引进、准入评审、供应商定期评审、请购、询价比价议价与定价、采购订单执行、采购交期的跟催及变更、采购文件的修正及取消、物料收货与验收及采购结算等诸多环节的业务，明确了各经办责任人的权责，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做到权责分明。

（6）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规范销售及收款流程，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销售管理规定》、《产品销售价格管理规定》、《销售人员业务规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重点对客户开发、业务洽谈、报价及接单、销售价格管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订单下达及出货、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科学设置关键业务控制环节，合理分派各岗位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持续优化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控制流程，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通过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销售订单的有效执行，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了销售回款的风险，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

（7）研发管理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研发及创新尤为重视，为规范研究与开发流程，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控制程序》、《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技术资料管理制度》等，对重点技术研究开发预算、项目调研管理、开发进度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研发人员管理、技术资料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研发管理得到合理制约及监督，并促进研发效率的提升。

（8）工程项目管理

为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基建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及《在建工程核算管理制度》等，对工程项目立项、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工程核算等相关流程做了规定，并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关键业务控制环节，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岗位的职责与权限，持续优化工程项目管理效率，确保工程项目管理得到合理制约、监督以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等得到保障。

（9）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化及文明公约》、《年度评优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员工招聘、入职、晋升与奖惩、绩效考评、薪酬福利等各环节的管理。公司坚持“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用人竞争机制，通过设定KPI对公司全员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绩效考核，并以此作为薪酬与奖金分配、职位晋升的重要根据之一。

（10）投融资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设立融资管理部门，明确融资管理工作职责划分、工作流程及审批权限。融资管理部门根据经营需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提出融资计划，拟订融资方案，明确融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内容，充分分析融资成本及风险，按规定决策程序进行审批。规范融资活动日常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融资协议，按时

归还本金、支付财务费用；实时跟踪监督融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途规范，防范资金挪用滥用风险。

（11）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向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对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对口管理，对一般性事务进行指导及监督，公司财务中心统一管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定期取得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等资料，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情况；审计部对其经营活动实施定期审计。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

（12）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须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相关规章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3）对外担保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担保评估与审批控制、担保执行控制、担保风险控制、担保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管理、审批程序。评价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担保。

（14）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和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管理制度》及《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相互

牵制，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同时也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从而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保证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信息与沟通

公司注重与外部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沟通，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标准、流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外部信息沟通机制。

公司规范对信息系统开发、系统硬件设施、网络防火墙、系统变更、用户管理、定期备份等环节的管理。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了SAP、金蝶、OA等供应链财务系统及内控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符合内控要求。

公司制定了《ERP系统管理制度》、《集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制度》、《集团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集团信息OA系统使用管理制度》、《集团IT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电脑管理、网络节点管理、网络权限管理、软件安装、邮箱管理、OA用户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6、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监督检查体系，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监察工作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及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全公司及下属各企业、部门的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沟通、反馈内控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财务报告审核、对董事和高管履职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

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一般	重要	重大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 至 5%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2、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一般	重要	重大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A、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B、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C、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控制环境无效； C、内部监督无效； D、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

		告错误频出； 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D、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110028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永拓出具的正业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所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余额为4,444.97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贵公司采

购该工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责任认定及问责措施

1、鉴于采购部门未在公开市场广泛询价，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已于2020年对采购部门时任负责人王文华给予内部严重警告处分，并在一个年度内禁止参与公司评优及加薪晋职；

2、鉴于智能云平台项目业务经办责任人未能保持职业谨慎性及专业性，存在工作重大疏忽，公司对IT流程管理中心负责人黄洪辉给予内部严重警告处分，并在一个年度内禁止参与公司评优及加薪晋职；

3、鉴于财务部门对采购业务审查及监督力度不够，风险把控不严，对大宗采购资金预算和支付审核不严谨，公司已于2020年对时任财务中心负责人谭君艳给予内部严重警告处分，并在一个年度内禁止参与公司评优及加薪晋职；

4、公司时任总经理徐地华作为企业负责人对决策采购智能云平台并导致采购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重大差异负有主要经营管责任，公司给予内部严重警告处分，并在一个年度内禁止参与公司评优及加薪。

（二）整改措施

1、为规范公司的各类招标行为，强化采购作业规范管理，公司于2019年11月制定了《采购招标管理制度》，于2020年1月生效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于2020年7月1日进行了修订；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对有关缺陷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整改落实；

2、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及采购人员的培训，强化采购作业规范管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大宗采购项目严格按照《采购招标管理制度》执行，从发起采购申请、询价、进行采购、入库验收、付款等方面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批过程且相关文件材料均指定责任人保管归档等；

3、公司审计部和财务中心将持续加强对公司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业务的审查及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财务中心对大额采购未执行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的事项，予以拒付采购款项，防止类似情况发生。同时加强有关业务流程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地华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地华先生承诺：对经确定的智能云平台项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22,678,559.59元由其于2021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5、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徐地华先生委托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的经确定的智能云平台项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款22,678,559.59元。至此，公司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22,678,559.59元已经全部收妥。

（三）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整改，截止2021年6月30日，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此出具永证专字（2021）310375号《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董事长：邓景扬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